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謝雨青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982

基隆地檢署起訴基隆市府 2 員貪污案件

基隆地檢署偵辦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下稱使管科)拆除組張姓組長及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下稱工商科)張姓約僱人員涉貪案件，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歷經近 4 個月密集偵查，於今(8)日偵查終結，認定張姓組長、張姓約僱人員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張姓組長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將該 2 人提起公訴。簡要涉案事實如下：

- 一、張姓組長、張姓約僱人員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部分：

張姓組長、張姓約僱人員共同利用張姓約僱人員受指派參與基隆市政府工商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於行前獲悉應保密之稽查具體時間、對象、場所等消息之職權機會，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0 日、109 年 5 月 14 日、109 年 7 月 7 日，將聯合稽查小組排定當日聯合稽查基隆市仁愛區腳○企業社按摩店之應秘密消息，洩漏予該業者

王○○，使該業者以店休方式因應，藉此躲避遭查得該按摩店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之違規事實，而圖得該業者免遭業務主管都市發展處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裁罰新臺幣（下同）12 萬元，共計 24 萬元之不法利益（109 年 7 月 7 日業者因故未店休因應，已遭裁罰）。

二、張姓組長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部分：

張姓組長主管使管科拆除組違章建築拆除事務，具有決定何時、至何處、拆除何違章建築、是否委請外包廠商拆除等權限，竟：

（一）就經核定為新違章建築之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某違章建築，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拆除組人員已到場正欲執行拆除作業時，因接獲所有權人林○○電話請託，明知該所有權人無自行拆除之意，為圖該所有權人免遭拆除而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及免負擔拆除費用之不法利益，向拆除組人員佯稱所有權人將自行拆除云云，恣意召回拆除組人員，嗣後亦刻意未再派員確認該所有權人是否自行拆除或再另訂時間安排拆除作業，因而圖得該所有權人獲有約 25 萬元之不法利益（保有違章建築之利益約 20 萬元，免負擔拆除費用約 5 萬元）。

（二）就應即報即拆，不得緩拆或免拆，且已張貼基隆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通知訂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1 日拆除之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某施工中違章建築，因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受

所有權人李○○親自請託，為圖該所有權人免遭拆除而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及免負擔拆除費用之不法利益，恣意決定不予拆除，除於上開通知拆除期間均未派員或委外拆除外，亦無意再另訂時間安排拆除作業，因而圖得該所有權人獲有約 90 萬元之不法利益（保有違章建築之利益約 85 萬元，免負擔拆除費用約 5 萬元）。

全案經審酌張姓組長於偵查期間毫無悔意，於證據確鑿之情形下，猶砌詞避就，以相關事證質之，仍歪曲實情，毫無愧心，未慮及身為公務員，本應克盡職責、服務公眾，竟為圖特定人士之利益知法犯法，使相關法令之規範目的無以落實，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及社會大眾權益甚鉅，且對於其他未獲聯合稽查應秘密消息而經稽查並因違規事項而受罰鍰者，及其他未私下請託不予拆除違章建築而經依法拆除之違建者，均已造成極度不公平之現象，嚴重斲傷基隆市政府執法之公正性及廉政性等情，基隆地檢署於起訴時，建請法院就張姓組長從重量刑，以資儆懲；另張姓約僱人員因自偵查伊始即坦承犯行，已見悔悟之心，倘於審理中仍能如實一貫坦承犯行，並勇於就其他共犯分擔犯行續以指證，建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量處適當之刑，以勵自新。